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1、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
3、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4、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5、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6、议案四：《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7
7、议案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8、议案六：《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13
9、议案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10、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5
11、议案九：《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12、附件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13、附件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14、附件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15、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30
16、附件五：《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3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5、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14:30 时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清岛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三、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四、审议相关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过对监事会 2018 年度开展工作情况的总结和对 2019 年工作的展望，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依靠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8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290,669,647.31 元（均系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其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8 年的工作给予我们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更，继续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三位成员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伏广伟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李和男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1、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4、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9 日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公司内控制制度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等。

四、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关于审计机构的聘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汇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

（二）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中汇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汇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中汇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中汇进场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汇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后，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在公司管理层回避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举行了沟通会议。经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中汇对公司账务处理的认定意见，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要求审计部制定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中汇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4,603,844.3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61,555,068.1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34,498,282.28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 109,520,000.00 元，转增股票数为 219,040,000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18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8 年工作概述

2018 年，是充满变化的一年，得益于纺织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的逐步显现，供给结构日趋优化，行业整体发展平稳，优势企业面临更多发展机遇。但同时，受制于全球经济回暖的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对公司全年目标的实现带来了巨大挑战。

面对这些不利因素，公司上下一心，积极应对机遇与挑战，坚定信心，务实工作，推进新增产能建设，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与人才储备，基本完成全年销售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再创历史新高。受市场需求波动、新项目推进加大人员储备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但公司在新产能建设，产品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为持续发展积蓄了新的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433.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0.38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5.98%。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2,74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8%，净资产 256,72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

2018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及时完善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2018 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切实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公司原有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共新增内控制度 4 项，更新原有制度 20 项。同时，加大对内部重大信息流转、决策及披露流程的规范建设，落实内控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2、IPO 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可转债发行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合理使用募资资金，稳步推进 IPO 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再融资工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3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车间主体施工基本完毕，核心设备将陆续到位。

3、积极响应市场新变化，以产品优化支撑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加大产品创新，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了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新增市场需求，客户结构优化明显。同时，加强对营收账款及库存管控，应收账款回款率及库存结构都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锦纶长丝方面，公司差别化优势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已经占到长丝总销量的三成以上。同时，重点关注产品创新升级与开发成果转化，加大对免染彩色纱、再生环保纱、抗菌、阻燃等功能性纱、织带用纱、军工高强纱以及 ATY 空包纱、ATY 粗旦高强纱等的开发，当年新开发产品转大货产量达到总产量的 10%。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报告期内新增长丝潜力客户近百家，同时在经纬编、家纺、带类及毛衫等重点领域销售快速增长。

在坯布织造领域，以公司自有差别化优势纱线产品为依托，重点开发色织、孔洞弹力、单向导湿、环保再生、高密皱感等坯布新品种 900 余个，并积极引导客户，增加合作默契度，带动客户转型升级，从而实现新产品的量产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新坯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坯布环节总收入的近三成。

在成品面料环节，公司继续加大品牌客户的开发合作，尤其在休闲及童装领域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品牌客户十余家，确保了未来订单的持续增长。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重点开发运动、户外、休闲军工及工装系列产品近 6000 余件，全年新布种转大货订单收入占面料环节总收入的三成。

4、强化研发创新体系建设，为长远发展积蓄动能

为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逐步完善各个产品细分领域专项开发团队的职能与职责，加强配合销售团队跟进高端品牌客户的产品开发，利用产业链优势，从功能性产品、核心环保产品着手，从源头纱线端一体研发，加大了免染面料、再生环保面料、无氟防水面料、弹力面料以及抗菌、阻燃等特殊功能性面料开发与推广。逐步完善公司展厅的功能展示以及服装样板房的功能与职责。配合销售对客户及市场的信息收集，加强各领域产品开发的细分策

划,并积极参与各行业协会各种技术论坛,加强与各大院校、各供应商等在技术、信息、产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建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及福华织造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染整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也取得成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授权 14 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36 项。同时,公司完成 GRS、OEKO-TEX、bluesign 续证和 Higg 评估,ISO9001、ISO14001 换证审核,通过“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的复评,被评为“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绿色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多项申报技术和产品荣获重要奖项,参与起草国标的《绿色产品评价纺织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5、把握供给侧改革机会,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在供给侧改革大背景下,纺织行业转型升级、优胜劣汰已是大势所趋,企业在强化创新、实现盈利的同时,也要以更高的安全环保水平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安全环保投入,打造更加具有环境亲和力的生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升级、涂层溶剂回收、定型机静电处理系统、油烟抽排静电处理等多项环保项目。同时,公司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安全教育,纠正整改违章行为,规范特种设备管理,有计划推进职业健康检查,全方位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公司报告期内被评为秀洲区职业健康管理示范企业。

6、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塑造特色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员工成立各种兴趣活动俱乐部,持续充分发挥党工团和各俱乐部组织作用,以“快乐员工、员工满意”为准则,以多样的文体活动持续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并通过企业报、网站及微信等宣传平台团结员工,凝聚共识,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扩大评优范围,增加“最佳新人”、“最佳带教员”等评选项目,同时,加大人才、教育、培训等方面工作,既狠抓技能培训,也不忘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升全员的心理素质、技能素质与爱党敬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多管齐下,形成具有特色的台华文化,打造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台华员工队伍。

二、2019 年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自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

调，继续坚持以“战略为指引，以创新驱动增效益和加大投入增效益”为工作总要求，以“强创新、抓项目、拓市场、平产销、增效益、扩产能、提质量、降成本、控风险”为工作主线，准确判断市场形势，立足长远练好内功，创新发展举措，凝聚发展合力，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围绕以下方面展开工作：

- 1、大力加强担当意识和创新精神，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
-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发展经营良好态势；
- 4、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 5、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 6、大力提升财务、采购及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内控体系；
- 7、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构建绿色工厂；
- 8、加快升级信息化建设，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 9、始终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行职责，起到了应有的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完善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

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廉洁守法，尽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程检查、监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各定期报告以及财务报告。通过认真、细致的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担任可转债发行审计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证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且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检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三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李增华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受公司管理层委托，由我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4,332,568.58 元，同比上升 9.01%，实现净利润 344,603,844.38 元，同比下降 5.98%。

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8 年末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327,489,780.45 元，负债总额 1,760,237,233.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567,252,547.4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0.68%。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90,288,662.44	321,890,187.47	207.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3,345,753.70	428,908,984.94	15.02
其中：应收票据	132,170,831.60	82,090,602.24	61.01
应收账款	361,174,922.10	346,818,382.70	4.14
预付款项	28,486,044.53	8,083,116.00	252.41
其他应收款	1,154,367.94	4,164,669.98	-72.28
其中：应收利息	67,795.54	2,199,216.69	-96.92
存货	816,017,836.47	676,690,117.59	20.59

其他流动资产	46,364,136.58	308,005,601.46	-84.95
流动资产合计	2,375,656,801.66	1,747,742,677.44	3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7,294,517.10	39,443,794.13	-5.45
固定资产	1,414,231,847.75	1,217,000,005.36	16.21
在建工程	288,873,120.79	121,099,072.83	138.54
无形资产	121,156,087.12	123,747,320.87	-2.09
长期待摊费用	12,111,486.92	6,224,823.91	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5,462.54	26,983,198.56	-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20,456.57	22,691,993.16	12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832,978.79	1,558,690,208.82	25.22
资产总计	4,327,489,780.45	3,306,432,886.26	30.88
短期借款	497,700,000.00	446,650,422.06	11.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8,595,590.55	455,610,747.71	51.14
预收款项	15,276,836.17	16,074,698.11	-4.96
应付职工薪酬	61,365,866.10	53,335,361.24	15.06
应交税费	14,258,246.40	26,362,962.25	-45.92
其他应付款	7,588,521.83	4,097,039.80	85.22
其中：应付利息	801,590.34	615,840.28	30.16
流动负债合计	1,284,785,061.05	1,002,131,231.17	28.21
应付债券	453,876,049.82	-	-
递延收益	20,737,553.79	21,560,228.12	-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568.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452,171.98	21,560,228.12	2,105.23
负债合计	1,760,237,233.03	1,023,691,459.29	71.95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90,288,662.44	321,890,187.47	207.65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其中：应收票据	132,170,831.60	82,090,602.24	61.01	主要系以票据方式结算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486,044.53	8,083,116.00	252.41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54,367.94	4,164,669.98	-72.28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理财产品利息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其中：应收利息	67,795.54	2,199,216.69	-96.92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理财产品利息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364,136.58	308,005,601.46	-84.9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288,873,120.79	121,099,072.83	138.54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111,486.92	6,224,823.91	94.57	主要系本期新增用能权以及办公楼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20,456.57	22,691,993.16	124.40	主要系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8,595,590.55	455,610,747.71	51.14	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258,246.40	26,362,962.25	-45.92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88,521.83	4,097,039.80	85.22	主要系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801,590.34	615,840.28	30.16	主要系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53,876,049.82	-	-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568.37	-	-	主要系本期生产辅助设备加速折旧所致

2、资产运营状况指标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0	8.44	-0.04
存货周转率	2.98	3.10	-0.12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末公司加大原料采购力度，库存原材料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85	1.74	0.11
速动比率	1.21	1.07	0.14
资产负债率	40.68%	30.96%	上升 9.72 个百分点

2018 年末，主要由于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引起流动资产增加，引起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上升，同时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9.72 个百分点。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4,332,568.58 元，同比上升 9.01%，实现净利润 344,603,844.38 元，同比下降 5.98%。

2、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97,433.26	272,853.24	24,580.02	9.01%
净利润（万元）	34,460.38	36,652.24	-2,191.86	-5.98%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32,758.67	34,522.59	-1,763.92	-5.11%
毛利率	25.21%	27.69%	下降 2.48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11.59%	13.43%	下降 1.8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21.62%	下降 7.17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4	-0.11	下降 14.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01%，净利润同比下降 5.98%。（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的提升，同时部分产品销售量也有所增长。（2）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的下降所致。（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四季度行业经济环境下行所致。（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由于 IPO 引起 2018 年初净资产增加导致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

致。

3、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9,633,570.81	45,563,436.58	8.93
管理费用	143,523,195.84	122,821,090.88	16.86
研发费用	107,148,468.47	87,382,966.23	22.62
财务费用	15,400,046.39	39,231,310.81	-60.75

本期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本期研发费用上升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三、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27,304.76	465,203,588.58	-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9,146.65	-520,932,380.8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34,334.69	24,321,024.71	1335.52%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本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